

YXDR-2023-00002

# 永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通〔2023〕1号

## 永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未成年人在水库、河道、水渠、山塘等 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的通告

为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防未成年人（含中小學生）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水库、河道、水渠、山塘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。

二、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警示教

育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三、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护，严防到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，避免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水库管理单位、电站业主等单位要加大所辖水库、河道、水渠、山塘的管护，在水域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防溺水警示牌、责任牌，放置竹篙、绳索等救援物质，安排各水域的防范溺水安全管理责任人。

五、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未成年人在水库、河道、水渠、山塘等涉水区域游泳、捕鱼、戏水等危险行为。举报属实的，每举报1人奖励200元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2021年7月10日印发的《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的通告》即行废止。



---

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---